



股票代碼：313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1 樓(門牌重編後,現為 77 號)
(新竹縣工業會)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貳、開會程序	6
參、會議議程	7
一、報告事項.....	8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9
肆、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13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 正條文對照表.....	36
伍、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1 樓(門牌重編後,現為 77 號)(新竹縣工業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承認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37,905,719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 5,464,000 元，分別佔獲利之比例為 7.54%及 1.09%。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10~11 頁)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與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10~34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調整前之期初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17,371,143 元，及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 1,751,212 元，調整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315,619,931 元。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392,523,461 元，減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52,34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668,891,046 元。本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共 246,838,43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22,052,616 元。『盈餘分配表』詳如下所示(另檢附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第 35 頁)：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317,371,14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51,21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315,619,931	
加：105 年稅後淨利	392,523,4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252,346)	
105 年可供分配盈餘	668,891,0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46,838,430	每股現金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052,616	

2. 本案股利之分配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金管會於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現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36~44 頁)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收淨額為 2,163,534 仟元，較一〇四年營收淨額 1,998,035 仟元，年增 8.28%；一〇五年的稅後純益 392,52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9 元，與一〇四年的稅後純益 405,033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6.41 元相比較，純益年減 3.09%，每股盈餘年減 3.11%。

一〇四~一〇五年因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產能擴張，藉由設備品質的提升、新製程的應用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在一〇四~一〇五年獲致不錯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98,035	2,163,534	8.28%
	營業毛利		948,435	941,789	-0.70%
	稅後淨利		405,033	392,523	-3.09%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71	10.72	-2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0	21.27	-16.6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5.70	203.46	3.97%
		稅前純益	201.56	197.89	-1.82%
	純益率(%)		20.27	18.14	-10.50%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16.41	15.90	-3.11%

項 目	添鴻科技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	487,607	2,163,534
稅後淨利	143,170	392,523

(三) 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Square Fanout UBM Etcher / RP Stripper 設備機台開發，並進入量產出貨。
2. Hybrid 混合型設備機台開發，並進入量產出貨。
3. 因應先進封裝製程技術路線圖，開發：a. 低側向蝕刻 Cu/Ti 蝕刻液；
b. 奈米雙晶電鍍添加液，已經符合技術要求。

二、一〇六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兩岸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供應商，以現有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 (6) 與目前結盟之公司，透過整合雙方公司資源，結合雙方公司技術資源，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提升競爭優勢。
- (7) 積極尋求國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同質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品及關鍵零組件等，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與目前結盟之公司，整合雙方專業，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取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列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以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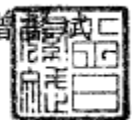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



經理人：石本立

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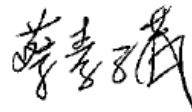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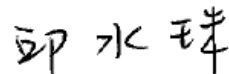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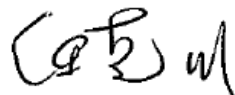
代表人：蔡素滿



監察人：邱水珠



監察人：任克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74,480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20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與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平均授信期間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詳細複核情形等。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814,997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71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及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呆滯，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主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始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驗證管理階層提供之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並核算驗證存貨已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另將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會計政策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5.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資料與年度存貨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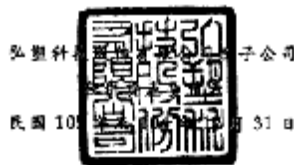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956,187	23	\$ 1,042,500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91,500	10	337,5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705	-	1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373,775	9	314,01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1,434	-	60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14,997	20	613,663	19
1410	預付款項	25,646	1	7,5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4,726	-	3,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68,970</u>	<u>63</u>	<u>2,319,00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51,302	8	175,56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14,0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414,151	10	431,127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94,327	10	-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211,098	5	210,154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0,503	3	125,0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47,024	1	41,7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53	-	2,0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9,958</u>	<u>37</u>	<u>999,766</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8,928</u>	<u>100</u>	<u>\$ 3,318,76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180,000	4	\$ 1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374,325	9	257,99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04,029	8	270,5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5,989	1	75,5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00,670	3	64,91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602,462	15	542,086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5,310	-	15,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594	-	1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8,379</u>	<u>40</u>	<u>1,356,58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429,404	11	183,714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1,145	-	33,9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2,194	1	12,2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189	-	6,7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65	-	9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3,797</u>	<u>12</u>	<u>237,55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32,176</u>	<u>52</u>	<u>1,594,134</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838	6	246,838	7
3200	資本公積	601,772	15	601,77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89	5	167,3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4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143	17	654,02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418</u>	<u>22</u>	<u>822,852</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200,724	5	53,17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66,752</u>	<u>48</u>	<u>1,724,635</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1,966,752</u>	<u>48</u>	<u>1,724,635</u>	<u>5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098,928</u>	<u>100</u>	<u>\$ 3,318,7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163,534	100	\$ 1,998,0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1,221,745</u>	<u>57</u>	<u>1,049,600</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941,789</u>	<u>43</u>	<u>948,43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338	5	114,488	6
6200	管理費用	163,901	7	154,0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3,334</u>	<u>8</u>	<u>196,89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573</u>	<u>20</u>	<u>465,38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02,216</u>	<u>23</u>	<u>483,05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3,594	1	6,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44)	(1)	11,825	1
7050	財務成本	(6,311)	-	(4,3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98</u>)	<u>-</u>	<u>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759</u>)	<u>-</u>	<u>14,46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8,457	23	497,51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95,934</u>	<u>5</u>	<u>92,483</u>	<u>5</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392,523</u>	<u>18</u>	<u>405,03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51)	-	(\$ 1,88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1,608)	-	(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79,134	8	65,85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76)	(1)	(11,1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799	7	52,7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8,322	25	\$ 457,771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90		\$ 16.41	
9810	稀 釋	\$ 15.72		\$ 1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138,017	\$ 2,173	\$ 464,638	\$ 1,486	(\$ 2,931)	\$ 1,451,9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9	-	(29,369)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185,129)	-	-	(185,12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9)	729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405,033	-	-	405,033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0)	(60)	54,678	52,738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153	(60)	54,678	457,7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84	246,838	601,772	167,386	1,444	654,022	1,426	51,747	1,724,6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503	-	(40,503)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96,206)	-	-	(296,2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	58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392,523	-	-	392,52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1)	(1,608)	149,159	145,80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772	(1,608)	149,159	538,32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207,889	\$ 1,386	\$ 708,143	(\$ 182)	\$ 200,906	\$ 1,966,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8,457	\$ 497,5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49	33,449
A20200	攤銷費用	15,423	15,48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0	-
A20900	財務成本	6,311	4,3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50)
A21200	利息收入	(6,087)	(6,7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756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13	11,1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	(5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8	95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2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061)	(5,7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6	33,462
A31150	應收帳款	(48,488)	(148,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2)	(314)
A31200	存 貨	(203,978)	(173,144)
A31230	預付款項	(11,367)	2,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8)	(391)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35	18,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14	57,355
A32200	負債準備	12,956	8,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38	155
A32210	預收款項	60,376	112,6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	(54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0,124	459,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98	\$ 6,7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17)	(4,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0,844</u>)	(<u>81,90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061</u>	<u>380,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2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71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000)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7)	(10,7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	(4,8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6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395,39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0,950</u>)	(<u>224,3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000	2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10)	(15,3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296,206</u>)	(<u>185,1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u>)	(<u>5,4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8</u>)	(<u>2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313)	150,1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2,500</u>	<u>892,3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6,187</u>	<u>\$ 1,042,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23,721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0 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與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平均授信期間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詳細複核情形等。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774,038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11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及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呆滯，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主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始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驗證管理階層提供之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並核算驗證存貨已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另將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會計政策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5.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資料與年度存貨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78,554	22	\$	820,769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91,500	11		337,5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9	-		1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223,712	6		171,64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1,047	-		76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74,038	21		581,973	18
1410	預付款項		2,916	-		5,7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232	-		2,9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4,008</u>	<u>60</u>		<u>1,921,50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302	10		174,98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58,927	21		745,57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94,917	8		302,147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84	-		4,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1,949	1		36,4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7	-		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0,636</u>	<u>40</u>		<u>1,264,25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24,644</u>	<u>100</u>		<u>\$ 3,185,7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30,000	4	\$	1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23,755	9		212,78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217,940	6		204,2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171	1		58,4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0,670	3		64,91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二七及二九）		602,462	17		539,730	1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310	-		15,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7	-		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8,405</u>	<u>40</u>		<u>1,225,53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68,404	5		183,714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145	-		33,9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1,796	1		11,2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142	-		6,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487</u>	<u>6</u>		<u>235,58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657,892</u>	<u>46</u>		<u>1,461,118</u>	<u>46</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838	7		246,838	8
3200	資本公積		601,772	17		601,77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89	6		167,3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4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143	19		654,02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418</u>	<u>25</u>		<u>822,852</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200,724	5		53,173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6,752</u>	<u>54</u>		<u>1,724,635</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624,644</u>	<u>100</u>		<u>\$ 3,185,7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667,665	100	\$ 1,570,8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1,003,413</u>	<u>60</u>	<u>868,522</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64,252</u>	<u>40</u>	<u>702,33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9,007	5	94,021	6
6200	管理費用	100,431	6	103,2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319</u>	<u>9</u>	<u>167,892</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1,757</u>	<u>20</u>	<u>365,12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42,495</u>	<u>20</u>	<u>337,20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759	1	7,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0)	(1)	9,595	-
7050	財務成本	(3,922)	-	(4,2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24,385</u>	<u>7</u>	<u>119,569</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782</u>	<u>7</u>	<u>132,794</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9,277	27	470,00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66,754</u>	<u>4</u>	<u>64,967</u>	<u>4</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392,523</u>	<u>23</u>	<u>405,033</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51)	-	(\$ 1,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8)	-	(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79,134	11	65,85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76)	(2)	(11,17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799	9	52,7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8,322	32	\$ 457,771	2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90		\$ 16.41	
9810	稀 釋	\$ 15.72		\$ 1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138,017	\$ 2,173	\$ 464,638	\$ 1,486	(\$ 2,931)	\$ 1,451,9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9	-	(29,369)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185,129)	-	-	(185,12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9)	729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405,033	-	-	405,033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880)	(60)	54,678	52,738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03,153	(60)	54,678	457,7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246,838	601,772	167,386	1,444	654,022	1,426	51,747	1,724,6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503	-	(40,503)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96,206)	-	-	(296,2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	58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392,523	-	-	392,52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751)	(1,608)	149,159	145,80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90,772	(1,608)	149,159	538,32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207,889	\$ 1,386	\$ 708,143	(\$ 182)	\$ 200,906	\$ 1,966,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9,277	\$ 47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0	12,1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66	2,120
A20900	財務成本	3,922	4,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385)	(119,569)
A21200	利息收入	(5,644)	(6,3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02	11,1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81)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9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75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185)	(4,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47,232)	(80,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	(160)
A31200	存 貨	(206,086)	(168,239)
A31230	預付款項	2,858	2,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1	(341)
A32150	應付帳款	112,340	3,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78	45,296
A32200	負債準備	12,956	8,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111
A32210	預收款項	62,732	110,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749	289,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55	6,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8)	(4,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844)	(53,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632</u>	<u>238,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9,2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000)	(10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24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6,727	42,6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	(3,5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	(4,2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5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17</u>	(<u>13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69</u>	(<u>174,03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10)	(15,310)
C04500	支付股利	(<u>296,206</u>)	(<u>185,12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1,516</u>)	<u>4,5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215)	68,9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769</u>	<u>751,8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8,554</u>	<u>\$ 820,7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317,371,14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51,21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315,619,931	
加：105 年稅後淨利	392,523,4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252,346)	
105 年可供分配盈餘	668,891,0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46,838,430	每股現金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052,616	

董事長：



經理人：石本立

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



附件五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適用對象及標的

- 一、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權責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二章 處 理 程 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處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節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前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 訊 公 開

第十二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符合下列標準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章則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列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十三條、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一、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申報標準中，所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FN-00-06)』。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金管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獎懲規定(HR-00-06)』辦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其合約簽署前，應經法律顧問複核始可正式簽署。

二、本公司之不動產提供出租時，應有詳細記錄加以控制，並及時收取租金及入帳。

三、本處理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照主管機關頒定之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二條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列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列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u>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未修正) (略)	<u>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u>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未修正) (略)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十、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四、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於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十 一 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請求股東登報公告及覓保補發。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佰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以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前開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尚有餘額時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鴻泰	105.06.16	3 年	5,896,008	23.89
董事	詹仕戎	105.06.16	3 年	210,740	0.85
董事	石本立	105.06.16	3 年	5,000	0.02
獨立董事	譚信仁	105.06.1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105.06.16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6,111,748 股** **24.7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105.06.16	3 年	803,520	3.26
監察人	任克川	105.06.16	3 年	0	0.00
監察人	邱水珠	105.06.16	3 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803,520 股** **3.26%**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683,843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62,06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6,206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